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林喬立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Q520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21254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各1份

主旨：為利「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該署)112年6月29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506號函辦理。
- 二、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意願接種者請逕與所轄衛生所聯繫，各區衛生所聯繫資料如附件1。
- 三、另提醒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時，應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證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本局將俟該署公布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期程後安排接種。
- 四、檢附「醫事等工作人員對象涵蓋範圍」、「接種名冊」、「調查統計表」、「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意願書」(附件2-6)供參。
- 五、相關附件皆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流感疫苗/112年度流感疫苗各類對象造冊表單>)下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年度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流感疫苗承辦人員

行政區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信箱	地址
八里區衛生所	鄧惠紋	2610-2137	#18	AE7253@ntpc.gov.tw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16號
三芝區衛生所	呂佳穎	2636-2007	#316	A01635@ntpc.gov.tw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2號
三重區衛生所	施彥伶	2982-5233	#306	A06008@ntpc.gov.tw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一號
三峽區衛生所	莊宛怡	2671-1592	#229	AK2028@ntpc.gov.tw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土城區衛生所	葉若萱	2260-3181	#332	AJ2781@ntpc.gov.tw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6號
中和區衛生所	陳蕙琄	2249-1936	#331	AK3576@ntpc.gov.tw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
五股區衛生所	方家慧	2291-7717	#29	AL4005@ntpc.gov.tw	新北市五股區新城三路11號
平溪區衛生所	黃靜怡	2495-1015		AK5338@ntpc.gov.tw	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17-1號
永和區衛生所	何雅華	3233-2780	#208	AE8589@ntpc.gov.tw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137號
石門區衛生所	黃瓊真	2638-1007	#323	AJ5205@ntpc.gov.tw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28之1號
石碇區衛生所	黃小娟	2663-1325	#23	AC1781@ntpc.gov.tw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1段82號
汐止區衛生所	陳育鈴	2641-2030	#212	AP6423@ntpc.gov.tw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6號
坪林區衛生所	劉瑾艾	2665-6272	#210	AK0604@ntpc.gov.tw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4號
板橋區衛生所	李偉鈴	2258-6606	#324	AF3980@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號
林口區衛生所	唐雲玲	2606-8760	#128	AK9574@ntpc.gov.tw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
金山區衛生所	賴慧穎	2498-4807	#30	AT9822@ntpc.gov.tw	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59號
泰山區衛生所	葉思辰	2909-9921	#211	AR1028@ntpc.gov.tw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212號3樓
烏來區衛生所	楊珠萍	2661-7200	#38	AH8856@ntpc.gov.tw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五段109號
貢寮區衛生所	羅心妤	2490-1431		AK4861@ntpc.gov.tw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128號
淡水區衛生所	林婷婷	2621-5620	#325	AC0848@ntpc.gov.tw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
深坑區衛生所	林雅慧	2662-1567	#306	AJ8178@ntpc.gov.tw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65號
新店區衛生所	羅毓華	2911-3984	#350	AE0336@ntpc.gov.tw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2樓
新莊區衛生所	林雅萍	2996-7123	#321	AG9770@ntpc.gov.tw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2號
瑞芳區衛生所	曾靖淳	2497-2132	#19	AS1446@ntpc.gov.tw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1號
萬里區衛生所	杜明潔	2492-1117	#308	A07541@ntpc.gov.tw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7號
樹林區衛生所	李佩家	2681-2134	#6343	AV3039@ntpc.gov.tw	新北樹林區樹新路40-7號1樓
雙溪區衛生所	劉佳青	2493-1210	#25	AL5189@ntpc.gov.tw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南街18號
蘆洲區衛生所	高以葳	2281-2011	#208	AF5280@ntpc.gov.tw	新北市蘆洲區中央路58號
鶯歌區衛生所	張錦美	2670-2304	#37	AB9666@ntpc.gov.tw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389號

「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

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疫苗成分及特性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2023-2024）流感季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Victoria/489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A/Darwin/9/2021 (H3N2)-like virus；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細胞培養疫苗則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Wisconsin/6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A/Darwin/6/2021(H3N2)-like virus；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 -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本次提供之疫苗分別由我國、法國及德國等國生產製造，並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接種劑量及間隔

6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0.5 mL（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1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112年度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50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的受照顧者、罕見疾病患者、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產後2週內婦女。
-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醫事工作人員、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所屬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到高中/職學生（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 雞、鴨、鵝、豬、火雞、駝鳥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30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專家建議應於每年9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11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2、3月的流感流行期。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本（112）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接種後注意事項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30分鐘以上，待無不適後再離開。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年度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Victoria/489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A/Darwin/9/2021 (H3N2)-like virus；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細胞培養疫苗則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Wisconsin/6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A/Darwin/6/2021(H3N2)-like virus；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30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本(112)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